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函【2023】0099号

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的监管工作函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年4月28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一季度报告。根据本所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的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目前，你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公司2022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积极配合，及时对外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一季度报告，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认真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监管工作，充分提示退市风险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公司已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其他中介机构拟共同出资人民币10亿元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，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，请你公司配

合做好先行赔付等投资者保护工作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维护上市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

